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实验室专用设备设施-通风柜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专用设备设施-通风柜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美珂安（上海）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7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实验室专用设备设施-通风柜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7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